

## 第二部分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沙县金波乡牙加老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、ZWZB2023040（项目名称及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沙县金波乡牙加老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海南臣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4.050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6420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臣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